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5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144
0900-683-707

強化外部參與，健全刑事補償後求償審查機制

下個十年，我們可以做得更好！

刑事補償法自100年9月1日修正施行迄今，轉眼已近十年，為使准許刑事補償並已支付補償金之案件，一律由各級法院所設立、有半數以上外部委員參與的「求償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公務員執行職務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而應求償，並強化案件流程管理、落實資訊公開，司法院於本（12）月24日下午，舉辦「刑事補償法有關求償審查制度座談會」，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，邀集全國各級法院的院長、庭長、法官及相關科室代表，就刑事補償制度即將推行的各項改革方案提供經驗及建言。

司法院刑事廳於會中報告現行制度面臨之問題，及推動改革之方向：

（一） 調整現行求償審查啟動方式：

現行規定中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為補償法院，司法院僅係促使法院進行求償審查，故目前受司法院通知始啟動求償審查機制之方式，宜為調整。

（二） 落實案件流程管理與資訊公開：

司法院已將刑事補償事件納入**聯合視導**重點，並建置刑事補償事件之**警示功能**，又於跨院資訊系統設置「刑事補償事件**求償審查委員名單**」與「刑事補償事件**審查控管彙整表**（建置中）」專區，由各法院專責人員隨時上網更新資訊，另請各法院逐年填寫「**辦理准予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情形表**」，以落實案件流程管理，同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要求。

（三）精進求償審查專業職能：

司法院將持續與法官學院共同辦理相關業務精進研習課程，以提升法官及外部求償委員對於刑事補償案件求償審查之專業職能。

與會代表分享過去在求償審查實務上曾面臨的問題，並就「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」、「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」等子法，建議修正之方向。其中就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有無違失之報告，是否提供求償審查委員會參考，尚有不同意見；另有代表分享求償審查委員會作成議決時，如能敘明認定之理由，不論對於求償審查結果之公信力，或對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，均有正面助益。

林秘書長於會末特別感謝與會代表所提各項建議，並表示司法院將通函各級法院落實辦理求償審查事宜，及針對前述子法進行研修，歡迎繼續提供建言。